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以及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